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13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三重甘

申请人 合同会社三重之森草莓园
Mie no Mori Ichigoen LLC
地址 日本三重县津市小舟10
10 Kobune, Tsu City, Mie Prefecture, Japan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苗；籽苗；植物；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；新鲜水果；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浆果；新鲜草莓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